



### 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 隨班附讀-申請書

#### 一、申請程序：

1. 至本校「教務系統」查看課程資訊後確認上課科目及與系所諮詢課程。
2. 至進修推廣部領填或官網自行下載本申請單。
3. 持本單至進修推廣部繳費及資料建檔(①)；並由系(所)進行審查(②)。
4. 請註冊組登入隨班附讀生之資料(③)，再請課務組登入選課資料(④)。
5. 學期結束後，請註冊組將成績送回進修推廣部，以製作學分證明。

#### 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
身分證(正反分開影本)、畢業證書(影本)各一份及修課班級課表。

姓名			虛擬學號 (由教務處填寫)		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	手機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畢業學校		科系		畢業年月		
隨 班 附 讀 科 目						
序號	科目名稱	修課班級	授課教師	時數	學分	必/選修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審 查 情 形						
① 進修推廣部(推廣教育組)			② 開 課 系 ( 所 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符合   核章： 簽辦意見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  核章： 簽辦意見：			
③ 註 冊 組		通 識 中 心 (如有選讀通識課 請核章)		④ 課 務 組		
簽辦意見： 核章：		簽辦意見： 核章：		簽辦意見： 核章：		

- 備註：**
1. 隨班附讀人數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八條大學學士班以6人為限，碩士班以5人為限。
  2. 修讀學分：學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八學分為原則；碩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原則。
  3. 本隨班附讀科目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僅發予該科學分證明，不頒予學位。
  4. 退費標準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，申請退費者，請下載『學員離退訓退費申請書』詳細填寫並備齊相關文件。

選讀科目：總學分/總時數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單一學分費：\_\_\_\_\_元；學分費優惠折數：\_\_\_\_\_折)

☆優惠身分類別：新生/舊生/校友；一科/二科以上。      學費共新台幣【\_\_\_\_\_元】    已完成繳費

★(確認課程後請勿更換)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